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李宥承 電話:7531445 傳真:7229145

電子信箱: 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0206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06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,於養育 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,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 薪者,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 2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,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,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……(第3項)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,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(第4項)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,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,得分別請領。」
- 三、據上,公保被保險人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,依 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,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 子女」之條件,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;至於

訂

線

N K

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,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,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(例如養育雙〈多〉 胞胎子女)並符合上開條件者,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 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18018-08-2018-08:213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